

# 榆林元吉工贸有限公司

## 车辆销售合同

甲方：榆林元吉工贸有限公司

乙方：榆林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榆阳大队

联系人：陈泓燊

联系人：曹波

电话：18098051020

电话：18717680003

地址：榆阳区草海则电厂路

地址：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榆阳交通大楼二楼

经甲/乙双方共同协议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订立此合同，双方应按合同条款执行。

### 一、订购车辆信息

车型	配置	颜色	数量	成交价
比亚迪汽车比亚迪-汉	DM-i 智驾版 245KM 尊贵型	黑色	1	173980.00
长城汽车长城-炮	商用长箱精英型 2.0T 汽油四驱自动挡	白色	2	236200.00
合计金额：410180.00		(大写：肆拾壹万零壹佰捌拾元整)		
交车时间：	交车地址：乙方指定地点			
打款信息：	账户名称：榆林元吉工贸有限公司，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榆林广济支行，账号：2610 0917 0920 0145 134			

### 二、附注条款：

甲方向乙方销售的车辆，属原装正规车辆。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定金在车辆交付时，该定金充抵购车款。

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，逾期未交者，合同自动作废，同时甲方有权自行将预付车款按违约金处理，不予返还，并且保留向乙方进一步追索的权利。

由于罢工，自然灾害，战争等不可抗力或生产厂家不及时交货或因中国政府机构（如海关，商检）和运输途中等非正常工作情况下发生的因素，导致甲方不能履约或者延迟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违约责任。

合同履行期内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，以国家政策为准。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乙方收到甲方合同后，没有及时签字盖章回传甲方，甲方视为乙方默认本合同之全部条款。甲方收到乙方定金之时，本合同正式生效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传真件及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 提车完成合同终止法律效益

甲方：（签字/盖章）



乙方：（签字/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6.3.24